

##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。

(二)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### 二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三、開放使用範圍：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指本校運動場、籃球場、遊戲場、中庭、川堂、一樓教室、視聽教室、風雨操場、美勞中心、平面停車場及其他開放式空間等。

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# 四、開放使用原則：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。

(一)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應免申請、免收費。

(二)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前項申請，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### 五、免收費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平日上課(週一至週五)：上午 05:30-07:00。

(二)週六、週日：上午 06:30-11:00。

(三)國定假日(週一至週五)：上午 05:30-11:00。

(四)暑假：上午 05:30-07:00、下午 16:30-18:00。

(五)寒假：上午 05:30-07:00、下午配合日落季節調整，為 16:30-17:30。

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、年假期間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或門首公告周知。

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，應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六、收費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。
- (二)例假日。
- (三)寒暑假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學校學生學習與活動為優先。

七、場地之使用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(一)教育活動。
- (二)體育活動。
- 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，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。

不對外開放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。

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，經學校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，活動所產生之垃圾及回收物品應自行處理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周邊鄰居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為維護 PU 跑道，凡是車輛或足以損壞 PU 跑道之設備均不得進入。
- (十)活動結束後若師生反應不佳，會被列為不受歡迎者，日後將不再接受申請。
- (十一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九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(三)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辦法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十一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長期、定期申請使用者，申請時應檢附活動計畫，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學校協調解決。但因辦理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，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。

十二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- 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- 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- 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- 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- (八)具有政黨、政治色彩之活動或演講。
- (九)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- (十)使用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時，如有破壞學校公物及任何滋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該員除應負有賠償責任外，如為學生身分應經其就讀學校輔導程序完成後，本校再開放其使用權利。

十三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，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#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(單位：新台幣)

類 別	場地使用費(元)	水電費(元)	冷氣使用費(元)
一般教室	每間 100	10	100
B1藝文中心廣場	200	20	
藝文教室	400	40	400
綜合教室	200	20	200
風雨操場	600	100/500(含燈)	
籃 球 場	每面場地 200	20	
川 堂	200	20	
B1大會議室	500	50	500
綜合球場	每面場地 200	20	
運 動 場	500	50	

### ※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除汽車停車位外，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二、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位，依本表規定收費。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，其收費為本收費基準的五分之一。校內教職員工如須全日停車應依本表規定全額收費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本校「校園停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一樓教室需經原班導師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一倍，活動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一次發還。
- 五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之活動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教職員工停車得免收保證金。
- 六、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以正式函文申請借用並經本校校長同意後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；里辦公室為主辦之活動者或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；但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- 七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 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五十元。
  - (二) 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。
  - (三) 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。
  - (四) 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二百元。
  - (五) 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，由本校評估實際情況概估用電度數。
  - (六) 會議桌每張 20 元，折疊椅每張 10 元，塑膠椅每張 5 元。
  - (七)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- 八、本表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若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時，將以市府規定之最低金額收費。